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42號

抗　告　人　蔡京宏

相　對　人　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書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1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以新臺幣66萬7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相對人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固係為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聽審權，惟如假扣押之第一審法院裁定係駁回假扣押債權人之聲請者，基於假扣押制度之本質，有防免債務人脫產之意義，則抗告法院於此情形，自仍有維持程序隱密性之必要，該條項規定即需為目的性限縮之解釋，僅在第一審法院為准予假扣押裁定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98號裁定參照）。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本件仍應維持保全程序之隱密性，爰不使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意旨以：伊受相對人招攬，出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購買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交由相對人營運，約定相對人應按月支付伊固定報酬即本金及利息

約4萬522元，合計60期，並由伊就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嗣相對人僅給付8期款項，其後即未依約履行，伊得向相對人請求餘款177萬7095元及利息30萬8022元，合計208萬5117元。相對人有將系爭車輛及相關財產隱匿、處分之高度可能，伊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以：相對人遭其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起訴、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債務總額合計如附表所示達5094萬8576元（抗告狀誤算為6894萬8576元），高於其登記資本額1500萬元數倍，且相對人多次因未支付員工薪資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積欠多家銀行債務，經另案裁定准債權銀行聲請假扣押，顯見相對人瀕臨破產，無力清償本件債務，伊已釋明有假扣押之原因，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其供擔保為假扣押等語。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本不以債務人現存財產瀕臨無資力、與債權相差懸殊、難以清償債務等狀況為限，祇須合於「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即足當之。又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即明。倘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伊出資200萬元購買系爭車輛交由相對人營運，約定相對人應按月支付伊含本金及利息約4萬522元，合計60期，並由伊就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惟相對人僅給付8期

款項，伊依約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餘款208萬5117元等情，業據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車輛投資協議、200萬元匯款憑證、臺北區監理所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為證（原審卷第13至59頁），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遭其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起訴、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債務總額合計如附表所示達5094萬餘元，且多次未支付員工薪資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積欠多家銀行債務，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28號裁定准債權銀行聲請假扣押等情，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法院裁判、公司情報網網頁資料、相對人違反勞動法令紀錄及本院上開裁定為證（本院卷第29至54頁），可見相對人已有高額負債；又依本院上開裁定理由記載該案職權查詢相對人名下財產僅有22部小型營業客車，出廠年份2016年至2023年不等（本院卷第52頁），是否足以清償其高額債務，已非無疑，且車輛易處分而不易追索，堪認相對人之財產有高度變動之可能，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就假扣押之原因非無釋明。

㈢綜上，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已釋明，其釋明雖有不足，惟已於原法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聲請假扣押，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證，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為准、免或撤銷假扣押。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附表

編號	裁判案號	相對人債務金額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02號本票裁定	280萬元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193號本票裁定	16萬776元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464號支付命令	31萬5800元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143號宣示判決筆錄	443萬元
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644號本票裁定	1636萬2000元
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543號本票裁定	200萬元
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806號本票裁定	688萬元
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077號本票裁定	1800萬元
合計		5094萬8576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盈璇